

敬啓者：

對於立法會現時審議之 1998 年證券（修訂）條例，謹此讓我們代表「明豐集團客戶索償委員會」全體受害的股民，提出幾項的看法及意見：

- (1) 現行之 800 萬港元的單一經紀賠償基金金額，顯然是不適用於當前的市場情況，過去有關的例子可以顯示不法經紀犯案，而涉及的款項與基金金額的比例實是微不足道，亦在事後於事無補的。
- (2) 就新修訂的條例，作出額外的 15 萬賠償，是根據什麼公式、數據或什麼案例計算出來的？我們認為賠償方式不能去硬套在每一個案。就明豐事件來說，涉及的金額之巨，而且不能清盤之後是負資產，對超過 15 萬以上的戶口來說十分不公平。我們認為 15 萬的額外賠償不能作為一個唯一的法定基數。
- (3) 在 1998 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中授權給聯交所的酌情權，本人認為不適宜，現聯交所中有部份無良的會員經紀，他們操控大權，使政府所制定的監管政策難以推行及執行，並有時受部份經紀加以抵制。此所謂的酌情權我們懷疑有利益衝突之嫌，徹底改組聯交所及期交所是當務之急。
- (4) 過去短期內連續七間經紀行倒閉，證明不是個別事件，而是證監所制定的條例及執行方面的漏洞及失責。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組織專家、學者、有市場經驗者訂立健全的監管制度，訂立新的健全法制，以加強監管。
- (5) 成千萬的股民，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，他們相信政府，並每次交收都付繳交易徵費及印花稅。他們勇於承擔投資方面的風險，但他們卻是受監管失責的禍害，在此我們希望立法會盡快拯救這些無辜的股民。

此致  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首屆立法會議員

「明豐集團客戶索償委員會」召集人  
黃時昌 謹啓

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聯絡地址：陳偉業議員辦事處

電話：24113107

地址：荃灣青山道 123 號紅棉大廈 2 樓 B 座

傳真：24157070

聯絡人：黃時昌（召集人）

電話：90408234